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2.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限：

自 XXXX 年 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止。

三、甲方提供乙方 國際企業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 1 名。

四、校外實習培訓內容：

1. 由甲方規劃與安排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如附表一，每一實習主題一份）
2.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3. 學生實習之工作條件，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二。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1.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現定辦理。（如果甲方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薪資，則本條刪除）
2. 由乙方辦理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意外保險。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業師），督導校外實習工作及培訓之實施。
2. 實習期間乙方於知會甲方後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請甲方予以配合辦理。
3.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使學生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培訓作息規定。
4. 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並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5. 實習學生不願在甲方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甲方，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實習學生未繼續實習，解除校外實習合作關係約定時，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6. 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乙方及實習學生。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業界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2.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3.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洩漏行為人須負賠償責任。

十、實習薪資：

薪資以月薪計：。

十一、附則

- 1.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十四、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如合約附表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代 表 人：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龍華科技大學
校 長： 葛自祥 (簽章)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統 一 編 號： 45002545

(學期) 實習職稱	名額	薪 資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劃 主要內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 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學期	第一期程 （2個月）					
		第二期程 （2.5個 月）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內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參與 XXX有限公司 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系班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
1	國際企業系				

附表三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乙方(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